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以公司名下自有位于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的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其中拟申请5,000万元抵押贷款及3,000万元信用贷款，贷款期限均为1年，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

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